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20,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9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 703, 930	99. 9875	12, 300	0. 0092	4, 200	0. 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律师：马荃、王奕萌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